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96號

原告 吳宗霖

訴訟代理人 享富安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嘉玉

複代理人 鄭岫展

被告 蔣采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零捌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就原起訴狀所載聲明第2項追加請求被告給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56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起訴時系爭房屋之價額約2,423,974元及加計請求給付積欠費用127,568元，共計為2,551,542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6,3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5,255元，仍應補繳1,089元，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請求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白承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羅尹茜